

2025 年云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统计公报

2025 年，全省卫生健康系统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锚定“3815”战略目标，全面加强公共卫生、医疗服务和医疗保障体系建设，圆满完成“十四五”收官，实现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三年上台阶”任务。全省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降至 14.1%，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至 4.04‰，婴儿死亡率降至 2.49‰，人均预期寿命增长 0.4 岁。

一、卫生资源

（一）医疗卫生机构总数。2025 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 30262 个¹，比上年增加 595 个。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院 1361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8405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08 个。与上年比较，医院减少 29 个，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增加 743 个，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减少 125 个。

医院中，公立医院 450 个²，民营医院 911 个³。医院按等级分：三级医院 132 个（其中：三级甲等医院 54 个），二级医院 520 个，一级医院 454 个，未定级医院 255 个（见表 1）。

医院按床位数分：100 张以下床位医院 740 个，100～199

张床位医院248个，200～499张床位医院229个，500张及以上床位医院144个。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⁴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57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209个，社区卫生服务站448个），乡镇卫生院1333个，诊所和医务室12168个，村卫生室13475个。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⁵中，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48个，卫生监督机构1个，妇幼保健机构146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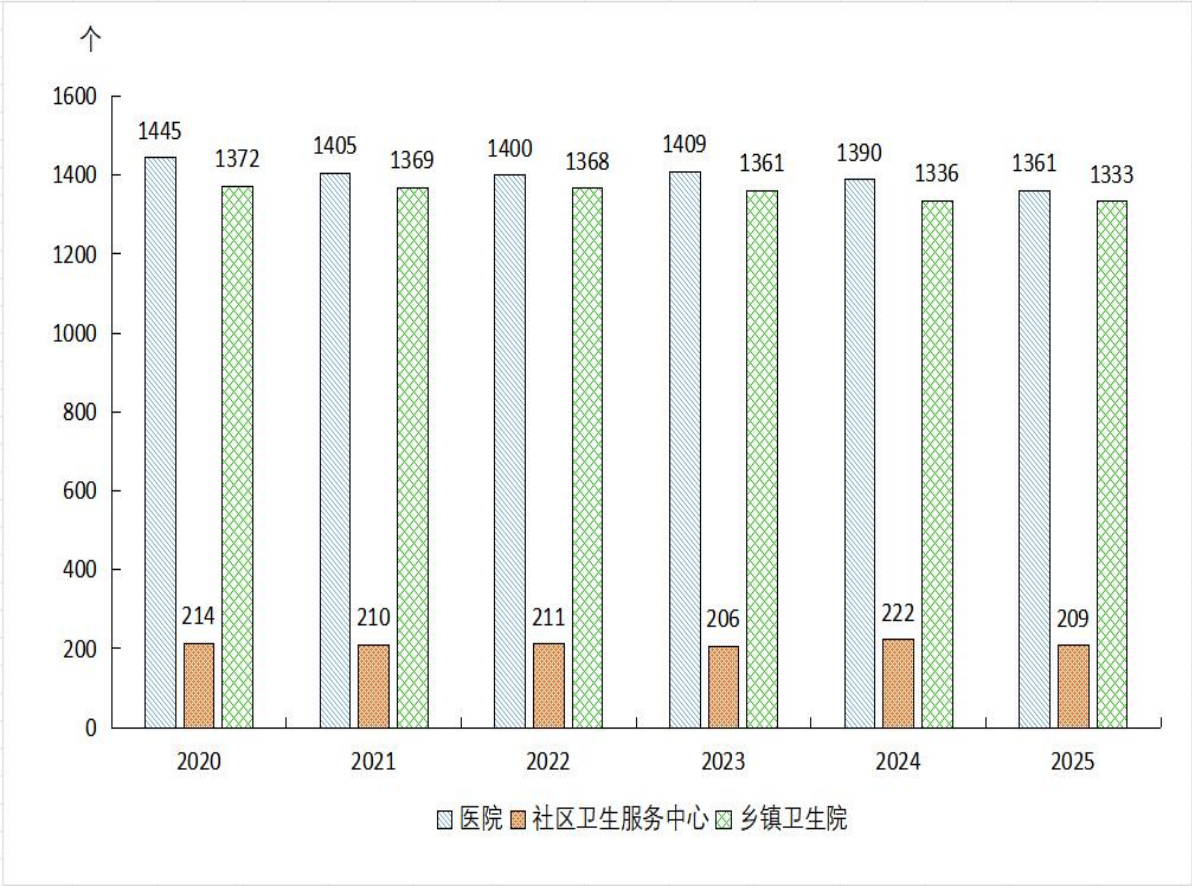


图1 全省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数

表1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计	29667	30262	374226	367913
医院	1390	1361	284414	283720
公立医院	447	450	196622	196184
民营医院	943	911	87792	87536
医院中：三级医院	127	132	114881	120197
二级医院	517	520	121416	119558
一级医院	475	454	29994	2934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7662	28405	76780	71599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22	209	7683	7663
#政府办 ⁶	161	162	6533	6833
社区卫生服务站	447	448	229	185
#政府办	71	72	129	73
乡镇卫生院	1336	1333	67652	62770
#政府办	1336	1333	67652	62770
村卫生室	13513	13475	—	—
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11411	12168	—	—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533	408	12217	11779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49	148	—	—
专科疾病防治机构	25	23	656	566
妇幼保健机构	146	146	11298	10963
卫生监督所（中心）	123	1	—	—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82	88	815	815

注：#系其中数。以下各表同。

（二）床位数。2025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36.8万张，其中：医院28.4万张（占77.1%），基层医疗卫生机构7.2万张（占19.5%），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2万张（占3.2%）。医院中，公立医院床位占69.1%，民营医院床位占30.9%。与上年比较，床位减少0.6万张，其中：医院床位减少694张（公立医院减少438张，民营医院减少256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减少5181张，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床位减少438张。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由2024年8.04张下降到2025年7.92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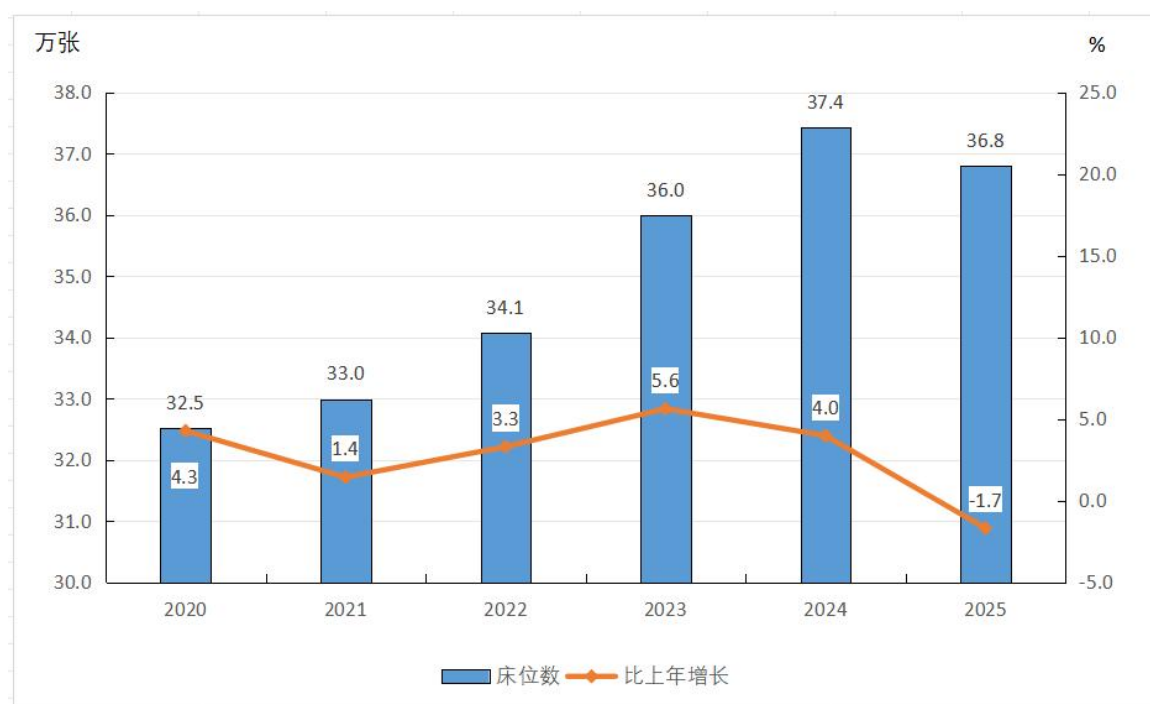


图2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及增长速度

（三）卫生人员总数。2025年，全省卫生人员总数53.7万人⁷，比上年增长380人（增长0.1%）。

卫生人员总数中，卫生技术人员45.4万人⁸。卫生技术人员中，执业（助理）医师16.8万人⁹，执业医师13.7万人，注册护士21.2万人¹⁰。与上年比较，卫生技术人员增加4477人（增长1.0%）。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3.61人，每千人口执业医师2.95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4.57人；每万人口全科医生4.58人，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8.76人（见表2）。

卫生人员机构分布：医院29.9万人（占55.7%），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9.2万人（占35.7%），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1万人（占7.6%）（见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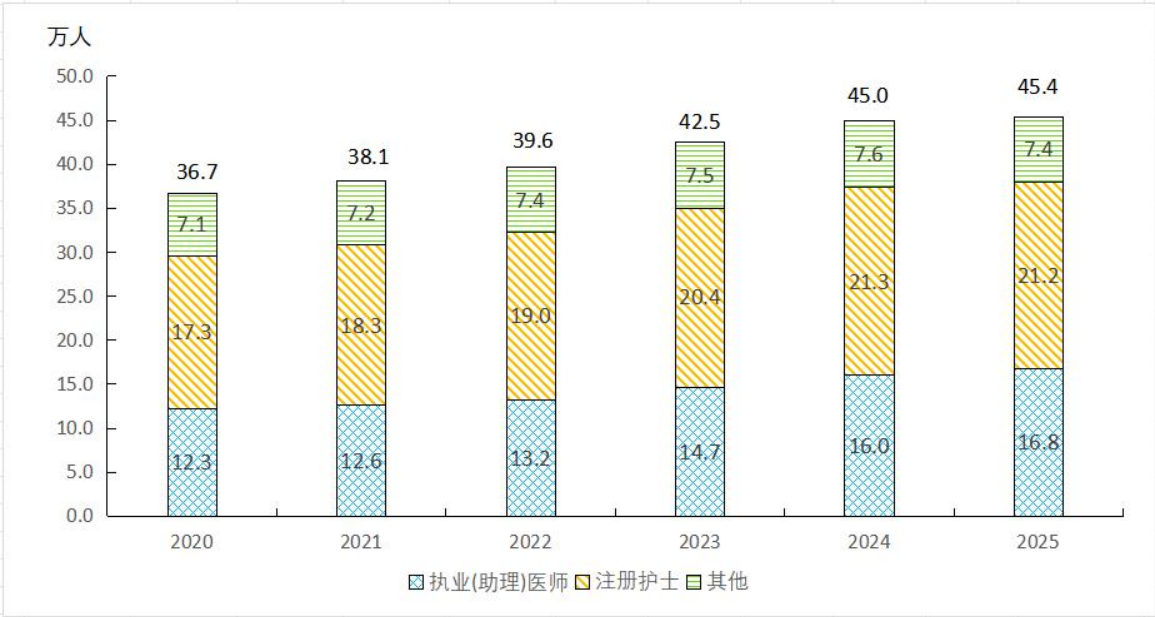


图3 全省卫生技术人员数

表2 全省卫生人员数

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卫生人员总数（人）	536391	536771
#卫生技术人员	449513	453990
#执业(助理)医师	160080	167538
#执业医师	131626	137197
注册护士	213237	212092
药师（士）	18467	18293
技师（士）	31299	32704
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和卫生员	26898	23583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	3.44	3.61
每千人口执业医师	2.83	2.95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	4.13	4.58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	4.58	4.57
每千人口药师（士）	0.40	0.39
每万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	9.00	8.76
执业医师占执业（助理）医师比例（%）	82.23	81.89

注：全科医生数指注册为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与注册为乡村全科执业助理医师之和，不含尚未注册的取得全科医生培训合格证书的人数。

表3 全省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数

机构类别	卫生人员数（人）		卫生技术人员（人）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计	536391	536771	449513	453990
医院	299899	299132	260906	261775
公立医院	220541	223196	194849	198286
民营医院	79358	75936	66057	63489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89841	191862	150394	15549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623	11901	10355	10681
社区卫生服务站	4332	4425	4007	4110
乡镇卫生院	74715	73732	66309	6551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41879	40681	35871	34356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0896	11539	9171	9260
妇幼保健机构	25272	25106	22113	21961
卫生监督所（中心）	1426	67	1253	63
其他机构	4772	5096	2342	2368

（四）卫生总费用。2024 年，全省卫生总费用为 2229.45 亿元，其中：政府卫生支出 771.16 亿元，占 34.59%；社会卫生支出 847.02 亿元，占 37.99%；个人卫生支出 611.26 亿元，占 27.42%。人均卫生总费用 4789.36 元，卫生总费用占 GDP 的比重为 7.07%（见表 4）。

表 4 全省卫生总费用

指标	2023 年	2024 年
卫生总费用（亿元）	2298.18	2229.45
政府卫生支出	809.99	771.16
社会卫生支出	869.79	847.02
个人卫生支出	618.40	611.26
卫生总费用构成（%）	100.00	100.00
政府卫生支出	35.25	34.59
社会卫生支出	37.85	37.99
个人卫生支出	26.91	27.42
卫生总费用占 GDP 比重（%）	7.66	7.07
人均卫生总费用（元）	4918.00	4789.36

二、医疗服务

（一）门诊和住院量。2025年，全省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34521.4万人次，比上年增加1901.6万人次（增长5.8%）。居民平均到医疗卫生机构就诊7.4次。

2025年总诊疗量中，医院15060.2万人次（占43.6%），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7927.5万人次（占51.9%），专业公共卫生机构1525.3万人次（占4.4%）。与上年比较，医院诊疗增加846.4万人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增加1036.2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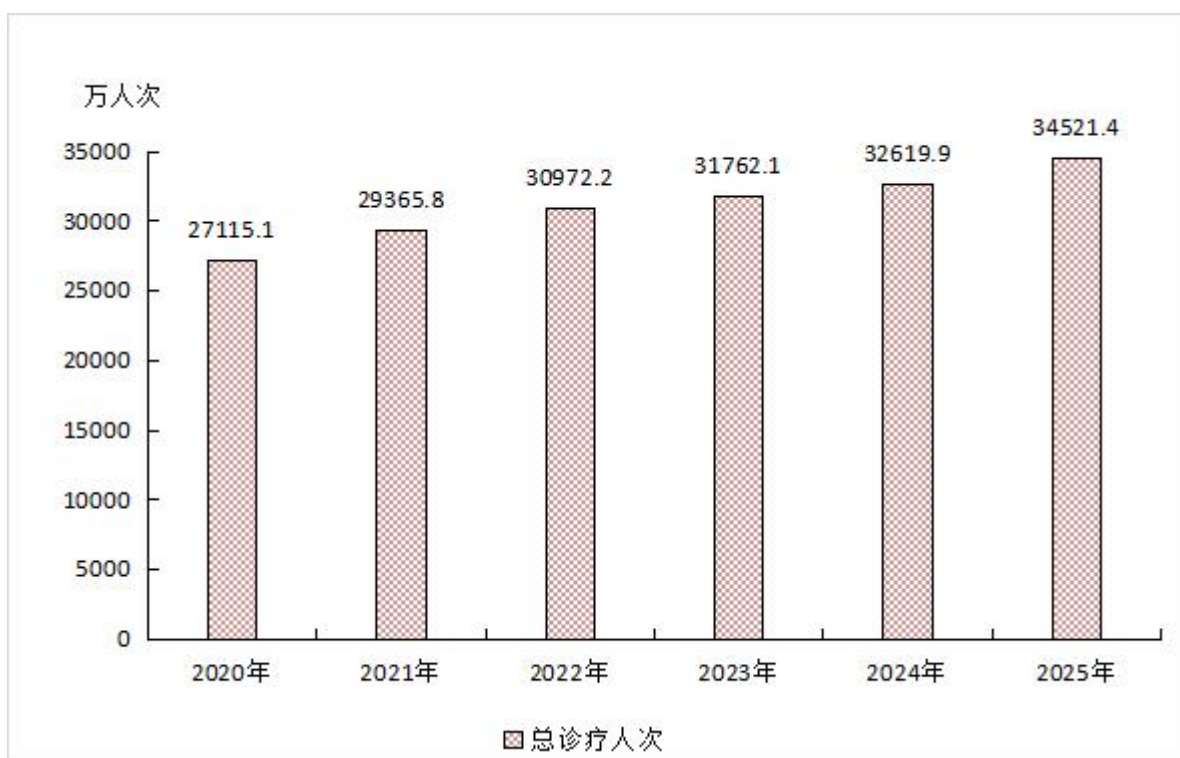


图4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

公立医院诊疗人次12475.3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82.8%），民营医院诊疗人次2584.9万（占医院总诊疗人次的17.2%）（见表5）。

表5 全省医疗服务工作量

机构类别	总诊疗人次(万人次)		入院人数(万人)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32619.9	34521.4	1182.7	1132.1
医院	14213.7	15060.2	948.1	915.8
公立医院	11618.4	12475.3	771.8	760.8
民营医院	2595.3	2584.9	176.3	155.0
医院中：				
三级医院	6923.6	7474.5	476.4	478.7
二级医院	5768.3	6214.7	377.0	365.1
一级医院	993.5	924.9	60.9	49.7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891.3	17927.5	189.3	172.6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506.4	1525.3	44.7	43.3
其他机构	8.4	8.4	0.5	0.4
合计中：非公医疗卫生机构	5934.1	6159.4	177.4	156.0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入院人数1132.1万，比上年减少50.5万人（下降4.3%），居民年住院率为24.4%。

2025年总入院量中，医院915.8万人（占80.9%），基层医疗卫生机构172.6万人（占15.2%），专业公共卫生机构43.3万人（占3.8%）。与上年比较，医院入院减少32.3万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入院减少16.7万人。

公立医院入院人数760.8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数的83.1%），民营医院入院人数155.0万（占医院总入院人数的16.9%）（见表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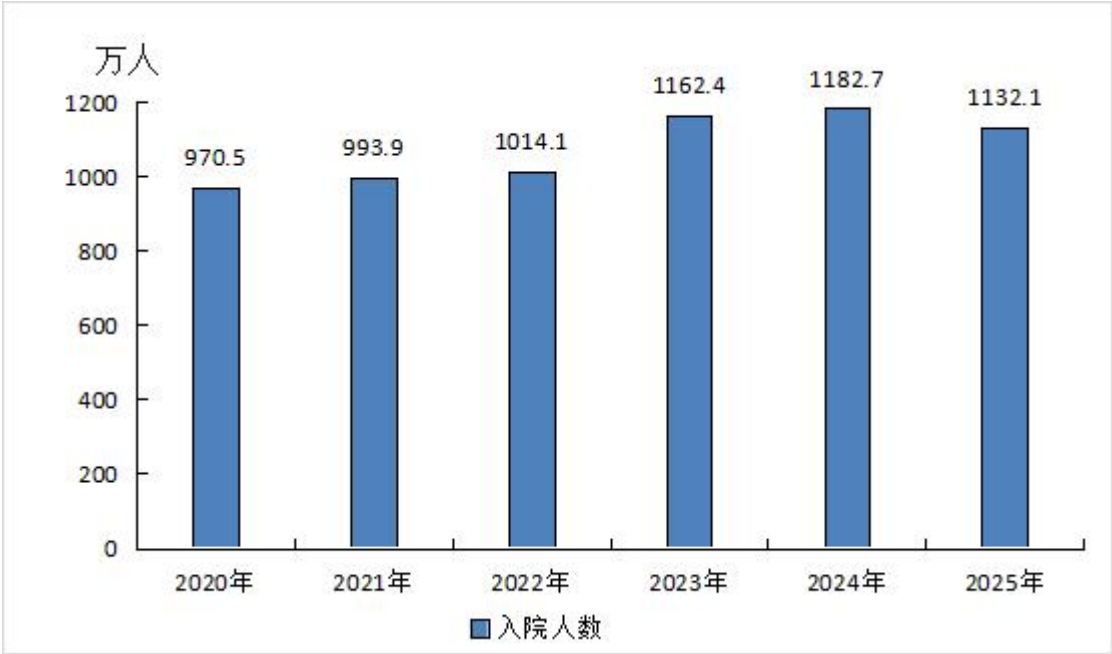


图5 全省医疗卫生机构住院量

（二）医院医师工作情况。2025 年，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0 人次、住院 2.5 床日，其中：公立医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7.4 人次、住院 2.5 床日（见表 6）。

表6 医院医师担负工作量

机构类别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医院	6.7	7.0	2.6	2.5
公立医院	7.1	7.4	2.5	2.5
民营医院	5.6	5.6	2.6	2.5
医院中：三级医院	6.7	7.0	2.6	2.6
二级医院	7.0	7.3	2.6	2.5
一级医院	6.7	6.5	2.6	2.4

（三）病床使用。2025 年，全省医院病床使用率 79.2 %，其中：公立医院 87.9%。医院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8.4 日，其中：公立医院 8.0 日（见表 7）。

表7 医院病床使用情况

机构类别	病床使用率（%）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医院	79.3	79.2	8.2	8.4
公立医院	87.7	87.9	7.9	8.0
民营医院	59.6	58.3	9.3	10.2
医院中：三级医院	93.8	93.2	8.2	8.3
二级医院	74.3	73.3	8.1	8.3
一级医院	56.3	53.9	8.2	9.1

（四）改善医疗服务。截至 2025 年，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中，91%开展临床路径管理，98.4%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94.9%开展优质护理服务。

（五）血液保障。2025 年，全年无偿献血人次数 51 万人次，献血量 80.93 万单位（全血 200ml 为 1 个单位，机采血小板 1 治疗量为 1 单位），千人口献血率 11.0。

三、基层卫生服务

（一）农村卫生。2025 年，全省共有卫生健康部门办县属（含县级市属）医院 275 个、县属（含县级市属）妇幼保健机构 129 个、县属（含县级市属）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0 个，三类县级（含县级市）医疗卫生机构共有卫生人员 15.1 万人。

全省共有 1333 个乡镇卫生院，床位 6.3 万张，卫生人员 7.4 万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 6.6 万人）。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减少 3 个，床位减少 0.5 万张，卫生人员减少 0.1 万人（见表 8）。

表8 全省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情况

指 标	2024 年	2025 年
乡镇卫生院数（个）	1336	1333
床位数（张）	67652	62770
卫生人员数（人）	74715	73732
#卫生技术人员	66309	65516
#执业（助理）医师	23467	24444
诊疗人次（万人次）	6651.6	7270.1
入院人数（万人）	169.5	153.5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1.3	12.0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2	1.1
病床使用率（%）	44.9	44.9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日）	5.8	6.0

全省共有 13475 个村卫生室。在村卫生室工作的人员 4.2 万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3.9 万人，注册护士 0.3 万人，卫生员 258 人。与上年比较，村卫生室数减少 38 个，执业（助理）医师增加 575 人（见表 9）。

表9 全省村卫生室及人员数

指 标	2024 年	2025 年
村卫生室数（个）	13513	13475
人员总数（人）	43932	42101
执业（助理）医师和持乡村医生证的人员	41285	38631
#执业（助理）医师数	16169	16744
注册护士数	2423	3063
卫生员	118	258

注：村卫生室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数包括乡镇卫生院设点的数字。

全省共有卫生健康部门办县属（含县级市属）医院诊疗人次 7282.9 万，比上年增加 554.1 万人次；入院人数 453.5 万，比上年减少 7.3 万人。

2025 年，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次 7270.1 万，比上年增加 618.5 万人次；入院人数 153.5 万，比上年减少 16 万人。2025 年，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2.0 人次，住院 1.1 床日，

病床使用率 44.9%，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6.0 日。与上年比较，乡镇卫生院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增加 0.7 人次，日均担负住院床日减少 0.1 日，病床使用率持平。

村卫生室诊疗人次 5226.6 万，比上年减少 26.8 万人次，平均每个村卫生室年诊疗量 3879 人次。

（二）社区卫生。2025 年，全省共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657 个，其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9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 448 个。与上年比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减少 13 个，社区卫生服务站增加 1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人员 1.2 万人，平均每个中心 57 人；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员 0.4 万人，平均每站 10 人。

表10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情况

指 标	2024 年	2025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个）	222	209
床位数（张）	7683	7663
卫生人员数（人）	11623	11901
#卫生技术人员	10355	10681
#执业（助理）医师	3619	3910
诊疗人次（万人次）	1245.4	1367.0
入院人数（万人）	17.7	17.3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14.0	14.3
医师日均担负住院床日	1.0	1.0
病床使用率（%）	50.0	51.7
出院者平均住院日	7.3	7.6
社区卫生服务站数（个）	447	448
卫生人员数（人）	4332	4432
#卫生技术人员	4007	4117
#执业（助理）医师	1607	1685
诊疗人次（万人次）	370.5	395.2
医师日均担负诊疗人次	9.6	9.7

全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诊疗人次 1367 万，入院人数 17.3

万；平均每个中心年诊疗量 6.5 万人次、年入院量 829 人；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14.3 人次、住院 1.0 床日。2025 年，全省社区卫生服务站诊疗人次 395.2 万，平均每个站年诊疗量 8822 人次，医师日均担负诊疗 9.7 人次（见表 10）。

（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人均财政补助从 2024 年的 94 元标准提高至 2025 年的 99 元。2025 年，年内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接受健康体检的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432.42 万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 364.58 万人；纳入基层健康管理的高血压患者 365.79 万人，提供规范健康管理服务 321.26 万人；纳入基层健康管理的 2 型糖尿病患者 97.91 万人，提供规范健康管理服务 85.27 万人。为 320 余万名 0-6 岁适龄儿童提供疫苗接种 1555.29 万剂，其中免疫规划疫苗接种 942.79 万剂。

四、中医药服务

（一）中医类机构、床位及人员数。2025 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2583 个¹¹，比上年增加 125 个。其中：中医类医院 198 个，中医类门诊部、诊所 2383 个，中医类研究机构 2 个。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院增加 4 个，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增加 121 个（见表 11）。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 6.7 万张，其中：中医类医院 4.8 万张（占 71.0%）。与上年比较，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增加 589 张，其中：中医类医院床位增加 592 张。

表11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数和床位数

机构类别	机构数（个）		床位数（张）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计	2458	2583	66642	67231
中医类医院	194	198	47111	47703
中医医院	171	174	44400	44911
中西医结合医院	19	20	2189	2264
民族医医院	4	4	522	528
中医类门诊部	41	45	0	0
中医门诊部	38	42	0	0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2	2	0	0
民族医门诊部	1	1	0	0
中医类诊所	2221	2338	-	-
中医诊所	1867	1936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348	396	-	-
民族医诊所	6	6	-	-
中医类研究机构	2	2	-	-
中医（药）研究院（所）	1	1	-	-
中西医结合研究所	0	0	-	-
民族医（药）学研究所	1	1	-	-
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	-	19531	19528

注：中医类临床科室包括中医科各专业、中西医结合科、民族医学科。

提供中医服务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占同类机构的 100%，社区卫生服务站占 99.7%，乡镇卫生院占 100%，村卫生室占 94.4%（见表 12）。

表12 提供中医药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同类机构的比重（%）

机构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100
社区卫生服务站	99.7	99.7
乡镇卫生院	100	100
村卫生室	93.9	94.4

全省中医药卫生人员总数为3.4万人，比上年增加1503人。其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2.9万人，中药师（士）3799人。两类人员较上年均有所增加（见表13）。

表13 全省中医药人员数

人员类别	2024 年	2025 年
中医药人员总数（人）	32522	34025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27323	29158
见习中医师	1517	1068
中药师（士）	3682	3799
中医药人员占同类人员总数的%		
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	17.1	17.4
见习中医师	16.5	13.1
中药师（士）	19.9	20.8

（二）中医医疗服务。2025年，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为5000.2万人次，比上年增加474.8万人次。其中：中医类医院2788.6万人次（占55.8%），中医类门诊部及诊所599.4万人次（占12.0%），非中医类医疗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1612.1万人次（占32.2%）。

表14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服务量

机构类别	诊疗人次（万人次）		出院人数（万人）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中医类总计	4525.4	5000.2	213.7	213.7
中医类医院	2528.6	2788.6	161.6	162.7
中医医院	2428.9	2679.9	156.2	157
中西医结合医院	66.8	72.3	3.9	4.1
民族医医院	32.9	36.4	1.6	1.6
中医类门诊部	79.3	73.9	0	0
中医门诊部	77.5	73.7	0	0
中西医结合门诊部	1.8	0.2	0	0
民族医门诊部	0	0	0	0
中医类诊所	490.7	525.5	-	-
中医诊所	381.8	408.3	-	-
中西医结合诊所	106.8	115.7	-	-
民族医诊所	2.1	1.5	-	-

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	1426.9	1612.1	52.0	51.0
中医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不含村卫生室) %	16.5	17.1	18.1	18.9

全省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出院人数213.7万人，比上年增加420人。其中：中医类医院162.7万人（占76.1%），非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类临床科室51万人(占23.9%)(见表14)。

五、患者医药费用

（一）医院患者医药费用。2025 年，医院次均门诊费用 277.5 元，次均住院费用 6777.2 元，日均住院费用 808.7 元。

医院次均门诊药费 102.7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的 37.0%，比上年提高 0.9 个百分点；医院次均住院药费 1151.2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17.0%，比上年下降 0.9 个百分点（见表 15）。

表15 医院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医院		公立医院					
			公立医院		三级医院		二级医院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次均门诊费用（元）	280.5	277.5	271.5	267.2	336.1	331.9	187.1	181.2
次均门诊药费（元）	101.3	102.7	101.9	102.6	128.2	129.9	66.8	65.7
次均门诊药占比(%)	36.1	37.0	37.5	38.4	38.1	39.1	35.7	36.3
次均住院费用（元）	6718.6	6777.2	7172.3	7161.5	9013.7	8952.9	4424.6	4430.5
次均住院药费（元）	1204.1	1151.2	1225.1	1165.9	1592.4	1522.8	677.0	622.5
次均住院药占比(%)	17.9	17.0	17.1	16.3	17.7	17.0	15.3	14.0
日均住院费用（元）	824.2	808.7	909.8	894.2	1101.9	1078.2	599.7	592.1

注：次均门诊费用指门诊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次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次均医药费用，日均住院费用指出院患者日均医药费用。下表同。

（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医药费用。2025 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费用 96.4 元，次均住院费用 1774.9 元，日均住院费用 232.9 元。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次均门诊药费 66.1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 68.6%，比上年下降 3.9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 356.9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 20.1%，比上年下降 2.6 个百分点（见表 16）。

表16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患者门诊和住院费用

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乡镇卫生院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次均门诊费用（元）	110.1	96.4	66.3	60.6
次均门诊药费（元）	79.8	66.1	38.2	33.6
次均门诊药占比（%）	72.5	68.6	57.6	55.4
次均住院费用（元）	1735.1	1774.9	1537.9	1573.0
次均住院药费（元）	394.4	356.9	320.2	287.5
次均住院药占比（%）	22.7	20.1	20.8	18.3
日均住院费用（元）	238.8	232.9	267.1	260.6

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费用 60.6 元，次均住院费用 1573.0 元，日均住院费用 260.6 元。

乡镇卫生院次均门诊药费 33.6 元，占次均门诊费用 55.4%，比上年下降 2.2 个百分点；次均住院药费 287.5 元，占次均住院费用的 18.3%，比上年下降 2.5 个百分点（见表 16）。

六、疾病控制与公共卫生

（一）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和死亡。

2025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下同）报告发病 9.11 万例，报告死亡 1807 人（见表 17）。

2025 年，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95.6756/10 万，死亡率为 3.8817/10 万。

表17 全省甲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计	107233	91091	1881	1807
鼠疫	0	0	0	0
霍乱	0	0	0	0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	0	0	0	0
艾滋病	2762	2457	1637	1518
病毒性肝炎	23208	22383	157	191
脊灰	0	0	0	0
人感染新亚型流感	0	1	0	0
麻疹	3	16	0	0
出血热	253	126	0	0
狂犬病	1	0	1	0
乙脑	13	2	0	0
登革热	3708	1051	0	0
猴痘	8	14	0	0
炭疽	2	8	0	1
痢疾	1001	1092	0	0
肺结核	24895	24224	83	96
伤寒和副伤寒	623	913	0	0
流脑	5	24	0	1
百日咳	9055	4240	2	0
白喉	0	0	0	0
新生儿破伤风	4	2	0	0
猩红热	3595	1820	0	0
布病	2055	1574	0	0
淋病	7933	7410	0	0
梅毒	27665	23207	1	0
钩体病	6	6	0	0
血吸虫病	0	0	0	0
疟疾	438	521	0	0

注：①总计中不含新型冠状病毒感染。②猴痘于 2023 年 9 月 20 日纳入乙类传染病管理。

2025 年，全省 11 种丙类传染病共报告发病 77.59 万例，报告死亡病例 2 例（流行性感冒和其他感染性腹泻病各 1

例)。报告发病数居前 5 位的病种依次为流行性感、其他感染性腹泻病、手足口病、流行性腮腺炎和急性出血性结膜炎，占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总数的 99.94%（见表 18）。

2025 年，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率为 1666.7021/10 万。

表18 全省丙类传染病报告发病及死亡数

病名	发病例数		死亡人数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总计	448426	775884	0	2
流行性感	319375	588188	0	1
流行性腮腺炎	6476	7068	0	0
风疹	6	0	0	0
急性出血性结膜炎	1492	3823	0	0
麻风病	33	50	0	0
斑疹伤寒	552	399	0	0
黑热病	1	2	0	0
包虫病	31	28	0	0
丝虫病	0	0	0	0
手足口病	46887	86363	0	0
其他感染性腹泻病	73573	89997	0	1

（二）血吸虫病防治。2025 年末，全省 18 个流行县（市、区）维持血吸虫病消除状态；2025 年，现有在册管理晚期血吸虫病病人 408 人，比上年减少 23 人。

（三）地方病防治。2025 年底，全省 43 个克山病病区县、129 个碘缺乏病防治工作县持续保持消除状态，现有慢型克山病病人 78 人、Ⅱ度以上甲状腺肿病人 699 人、克汀病病人 6 人；12 个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县、52 个病区村已全部完成改水，有氟骨症病人 153 人；13 个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病区县全部达到消除标准，有氟骨症病人 59252 人；9

个饮水型地方性砷中毒病区县和高砷县全部保持消除状态，目前有砷中毒病人8人。

（四）慢性病综合防治。截至2025年，全省现有23个国家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129个县(市、区)启动了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2009-2025年，我省累计对346394人开展上消化道癌、结直肠癌、乳腺癌、肺癌、肝癌等重点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工作；2015-2024年，我省心血管高危人群早期筛查217676人，高危干预54441人，短期随访49332人，长期随访180124人次；2008-2025年，我省累计为180万儿童开展免费口腔检查。

（五）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控制。2025年，在全省129个县（市、区）、所有乡镇开展城乡饮用水水质监测，共采集15710份水样开展水质检测；在昆明市设2个监测点，开展空气、气候与健康综合监测及健康防护项目；在文山州、普洱市、大理州、楚雄州设置公共场所监测点，对200家公共场所开展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在昆明市、丽江市、大理州和西双版纳州主城区34个城市污水厂建立监测点，开展城市污水新冠病毒和诺如病毒监测。

（六）职业病防治。截至2025年，建成健康企业1105家，评选职业健康达人3689名。1829家企业纳入了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范围，完成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1803家，治理完成率100%，治理岗位合格率96.11%。全省共有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31家，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28家。职业健康检查机构

244家，报告职业健康检查个案信息44.11万例，检出岗前职业禁忌证6021人、在岗职业禁忌证1748人，检出在岗疑似职业病81人，离岗疑似职业病50人。职业病诊断机构27家，职业病就诊登记377例，确诊新病例总数五大类195例，其中职业性尘肺病及其他呼吸系统疾病161例（全部为职业性尘肺病），占82.56%；职业性耳鼻喉口腔疾病23例（噪声聋20例，爆震聋3例），占11.79%；职业性化学中毒4例（急性职业中毒），占2.05%；职业性传染病4例（职业性布鲁氏菌病），占2.05%；物理因素所致职业病3例（职业性中暑），占1.54%。建成16家尘肺病康复站，至少参加一次康复的尘肺病患者1792人，患者满意度达98%。

七、妇幼健康与老龄健康

（一）妇幼健康。2025年，孕产妇产前检查率98.79%，产后访视率97.88%。产前检查率和产后访视率比上年均有所上升。住院分娩率为99.93%（城市99.98%，农村99.89%），基本实现全部住院分娩。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95.0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93.07%，均比上年有所上升（见表19）。

表19 孕产妇及儿童保健情况

指标	2024 年	2025 年
产前检查率（%）	98.75	98.79
产后访视率（%）	97.68	97.88
住院分娩率（%）	99.93	99.93
城市	99.98	99.98
农村	99.89	99.89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94.86	95.05

（二）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2025年，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4.04‰，婴儿死亡率2.49‰。与上年比较，全省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均略有下降（见表20）。

（三）孕产妇死亡率。2025年，全省孕产妇死亡率为9.38/10万，达到10/10万的年度控制目标，且持续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见表20）。

表20 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

指标	合计		城市		农村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5.89	9.38	6.17	11.05	5.70	8.01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4.11	4.04	2.87	3.24	4.98	4.70
婴儿死亡率（‰）	2.50	2.49	1.90	2.27	2.93	2.68
新生儿死亡率（‰）	1.36	1.46	1.12	1.45	1.53	1.48

（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检查项目。全省所有县（市、区）普遍开展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为农村计划怀孕夫妇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健康检查、风险评估和咨询指导等孕前优生服务。2025年，全省共为30.9万名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达95.4%。筛查出的风险人群全部获得针对性的咨询指导和治疗转诊等服务，落实了孕前预防措施，有效降低了出生缺陷的发生风险。

（五）老年健康服务和医养结合。截至2025年，全省128所县级公立综合医院和95所县级中医医院的老年医学科（老年病科）建设通过云南省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多病共治护老人”行动项目达标验收，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95.6%；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2592家；累计建设心理关爱试点273个、老年痴

呆防治试点 20 个；国家级安宁疗护试点 4 个，省级安宁疗护试点 20 个。全省医养结合机构 204 家、床位 5.1 万余张、从业人员 1.6 万余名、医养签约对数 987 对。

八、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卫生监督

（一）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针对普洱茶、乳扇、鲜花饼等传统大宗、地方特色食品开展省级监测，监测覆盖 16 个州（市）、129 个县（市、区），完成国家和省级食品风险监测 7863 件，设食源性疾病报告医院 1877 家，其中主动监测哨点医院 31 家，实现乡镇（街道）100%覆盖。

（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2025 年，全省公共场所卫生被监督单位 13.4 万个，从业人员 40.3 万人。对公共场所进行监督检查 18.7 万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2119 件。

（三）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2025 年，全省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被监督单位 7272 个，直接从事供、管水人员 3.4 万人。对生活饮用水卫生（供水）监督检查 9793 户次。全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被监督单位 201 个，从业人员 9126 人。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215 户次。依法查处生活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安全产品案件 66 件。

（四）消毒产品和餐具饮具集中消毒卫生监督。2025 年，全省消毒产品被监督单位 138 个，从业人员 2461 人。消毒产品监督检查 861 户次，抽检 103 件，合格率为 99.0%。依

法查处案件 17 件。全省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 388 个，从业人员 3230 人。监督检查 266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76 件。

（五）学校卫生监督。2025 年，全省被监督学校 1.1 万个，监督检查 1.6 万户次，查处案件 601 件。

（六）职业卫生和放射卫生监督。2025 年，全省监督检查用人单位 7581 户次，查处案件 164 件，放射诊疗被监督单位 4134 户，进行监督检查 5904 户次，依法查处放射卫生案件 110 件。对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516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21 件。

（七）医疗监督和传染病防治卫生监督。2025 年，依法对医疗机构或医务人员作出卫生行政处罚 1353 件。行政处罚无证行医 499 件。依法查处传染病防治案件 383 件。

（八）妇幼健康监督。2025 年，全省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 1868 个，妇幼健康被监督单位监督检查 2587 户次，依法查处案件 19 件。

九、人口家庭发展

全面实施国家育儿补贴制度，制定《云南省育儿补贴制度实施方案》，实现育儿补贴申领“一网通办”、“随生即办”，全年累计发放育儿补贴 137.64 万人、资金 44.40 亿元。普惠托育提质扩容，每千常住人口托位数达到 4.77 个。省政府办公厅出台《关于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推动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十五条措施》，推出涵盖医保、住房、教育、医疗等领域的系列生育支持措施，加快建设生育友好型社

会。

注解：

1. 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其他机构。

2. 公立医院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办的医院。

3. 民营医院指公立医院以外的其他医院，包括联营、股份合作、私营、台港澳投资和外国投资等医院。

4.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街道卫生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门诊部、诊所（医务室）。

5.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健康教育机构、急救中心（站）、采供血机构、卫生监督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6. 政府办医疗卫生机构指卫生健康、教育、民政、公安、司法、兵团等行政部门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

7. 卫生人员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乡村医生和卫生员、其他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工勤技能人员。按在岗职工数统计，包括在编、合同制、返聘和临聘半年以上人员。

8. 卫生技术人员包括执业（助理）医师、注册护士、药师（士）、技师（士）、卫生监督员、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9. 执业（助理）医师指取得医师执业证书且实际从事临床工作的人员。

10. 注册护士指取得注册护士证书且实际从事护理工作的人员。

11. 中医类医疗卫生机构包括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的医院、门诊部、诊所及科研机构。

12. 本公报中部分数据合计数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

13. 本公报为年报数。